# 体检不合格不予录取症状表现

**有下列疾病或生理缺陷者，不能录取：**

1.器质性心脏血管病〔风湿性心脏病，先天性心脏病（经手术治愈者除外）、心肌病、频发性期前收缩，心电图不正常〕。

2.血压超过140／90毫米汞柱，低于86／56毫米汞柱。单项收缩压超过160、低于80毫米汞柱。舒张压超过90、低于50毫米汞柱。

3.结核病，除下列情况外，均不能录取：

①原发型肺结核、浸润型肺结核，已硬结稳定。结核性胸膜炎已治愈，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。

②一切肺外结核（肾结核、骨结核、腹膜结核等）、血行播散型肺结核，治愈后两年以上未复发、经县以上医院（或结核病防治所）专科检查无变化者。

③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。

4.支气管扩张病。幼年时患过支气管哮喘病，上高中后仍复发者。

5.肝大、质中等硬度以上；肝、脾同时触及，肝在肋下2公分以内，脾在肋下１公分以内，肝功能不正常；肝在肋下超过2公分（肝生理性下垂除外）；单纯脾大超过1公分，脾功能亢进；单纯脾大3公分以上。

6.有各种恶性肿瘤病史者。各种结缔组织疾病（胶原疾病）。内分泌系统疾病（如糖尿病、尿崩症、肢端肥大症等）。血液病（单纯缺铁性贫血，血红蛋白男性考生高于9%克，女性考生高于8%克可录取）。

7.慢性肾炎。急性肾炎治愈不足两年，或虽已治愈两年，但尿蛋白阳性，尿镜检不正常。

8.有癫痫病史、精神病史、癔病史、遗尿症、夜游症。

9.肺切除超过一叶；肺不张一叶以上。

10.类风湿脊柱强直。慢性骨髓炎。

11.麻风病患者（结核样型麻风病，经专科医生检查确已治愈一年以上者除外）。

12.青光眼、视网膜、视神经疾病（陈旧性或稳定性眼底病除外）。

13.两眼矫正视力之和低于1.0者。

14.两耳听力均低于2米。

15.两上肢或两下肢不能运用者。

16.除上述各项外，有影响健康和学习的地方病，能否录取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特点和专业要求研究确定。